【吉林省政策】



**《关于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》**

**《关于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》**

为全面优化农村营商环境，推进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近日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《关于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实施细则》，在强化主体培育、深化政策措施、加大服务力度、加强组织领导等4方面出台21条惠农政策，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，培育农业农村经济新动能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

****强化主体培育，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组织****

培养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。采取国外研修、省内外培训、线上线下教学等形式，组织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管、农村实用人才、现代青年农场主、贫困村致富带头人、农业职业经理人、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新型职业农民等人员的培训，加快培育一批以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组织、家庭农场为重点的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。

发展壮大农民合作组织。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，采取贷款贴息、担保费补贴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在发展绿色生态农业、开展标准化生产专业化服务等方面，给予补贴支持，对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、联合社和国家级贫困县（市）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给予重点支持。

推进农村创业创新。围绕发展农业农村新业态、培育“新农人”，推进农村创业创新发展。选树一批返乡农民工、大学生、退役士兵等优秀典型代表，广泛传播宣传他们的发展模式和先进经验事迹，营造农村创业创新良好氛围，弘扬双创精神。组织开展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，选拔一批创意项目加以孵化，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，培育农村经济新动能。

****深化政策措施，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****

积极引导扶持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。要积极协调财政、发改等部门依托乡村振兴发展、现代农业发展、农业生产发展、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等重大专项，加大支持力度，通过组织项目实施、政府购买服务、贷款贴息、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，扶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建设。

积极配合金融部门不断完善农业农村投融资机制。积极配合金融部门在建立健全农业融资财政奖励补助政策，开发信用贷款、信用担保、土地经营权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产品，积极探索住房、大棚、农机以及土地经营权等创新型抵质押业务，涉农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等方面开展试点、创新。

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。对符合标准条件的民营企业，在申请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时，优先予以推荐认定，鼓励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农业、服务农民、振兴乡村，参与和服务现代农业发展。对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在固定资产贷款贴息、农业产业化产加销一体化项目、为农民贷款担保等方面给予补助支持。支持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建设农产品保鲜、储藏、烘干、分级、包装等初加工设施，对建设马铃薯、果蔬、特色产品等农产品储藏窖、冷藏库、热风烘房等设施给予补助。

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新业态。鼓励支持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休闲旅游合作社，或与社会工商资本联办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企业。鼓励社会工商资本开发农民参与度高、受益面广的休闲农业旅游项目，引导更多的现代要素流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。鼓励农民工、大学生、退役士兵返乡创业，组织带领农民，立足当地资源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，开展各种休闲旅游活动。鼓励农户以土地经营权、闲置农房和院落、林权、设备设施等入股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或龙头企业，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经营项目，发展乡村共享经济、创意农业、特色产业。组织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创建活动，创建一批示范县、美丽休闲乡村和示范星级企业。组织开展精品线路和景点推介活动，帮助休闲农业企业、合作组织宣传推介休闲产品。

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发展设施园艺产业。扎实推进设施园艺产业4年发展计划实施，鼓励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民营经济组织建设30亩以上设施园艺规模园区。重点支持建设标准化日光温室、标准化塑料大棚和标准化简易棚。到2020年底前，新建标准棚室按照每亩温室10000元、大棚4000元、简易棚1000元标准进行补助。

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发展机械化生产。对从事农业生产的民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，实施“敞开普惠”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采取“自主购机、敞开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”的方式进行农机购置补贴。

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发展现代渔业。鼓励扶持民营经济组织发展渔业产业，开展名优水产养殖、湖库绿色增殖、池塘标准化养殖、冷水鱼工厂化健康养殖和稻渔综合种养，加快发展休闲渔业和水产品加工业，提高综合效益。

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发展农业特色主导产业。采取以奖代补、建设直接补助以及贷款贴息等方式，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特色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，重点培育打造设施园艺种苗、食用菌、山葡萄、蓝莓、苹果梨、灵芝、柞蚕等一批优势特色农产品核心生产加工基地及种源保护基地，实行标准化生产，改善生产条件，扩大生产加工规模。

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农业品牌培育利用。鼓励支持优势农产品生产企业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，打造国内和国际品牌。重点培育大米、杂粮杂豆、人参、鹿茸、食用菌等知名区域公用品牌、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，做大做强吉林玉米、杂粮杂豆、长白山人参、食用菌等“吉字号”品牌。

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。探索加大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支持，以小微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为重点，采取贷款贴息、重大技术推广补助、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，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，推动农业生产加快进入规模化、产业化、社会化发展新阶段。

****加大服务力度，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****

实施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化规模化流转。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规范化、规模化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，推广土地托管、土地入股、代耕代种等主导模式，推进土地向新型经营主体流转，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。执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登记备案制度，促进土地流转规范化。为规范管理，促进有序发展，对企业等各类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要进行资格审查、项目审核、分级备案，加强风险防范。

开展政策辅导及各类对接服务。组织开展龙头企业培训活动，辅导相关产业政策，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度。组织银行、基金等金融机构或组织与企业开展银企对接活动，帮助企业化解融资难题。组织大专院校、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科企对接活动，打通科研成果流向企业的通道，助力转型升级发展。搭建各类服务型平台，为民营经济组织在我省农业农村领域投资、创业、交易提供政策咨询、信息集散、项目对接、会商洽谈等服务，聚集资源，服务发展。

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。进一步简化流程，精简审批事项，优化办事指南，开展办事事项标准化建设，依法梳理申请条件、规范申请材料，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。实现政务服务线上“一网通办”，线下“只进一扇门”和现场办理“只跑一次”。

积极推进依法行政。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机制，规范行政检查行为，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利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为民营经济组织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。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、法律培训等法律服务，加强涉农法律法规宣传，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开展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示范项目建设。按照省级统筹、县为主体、村为基础、社会参与的监管体制要求，建设运营益农信息社、村级示范社和乡镇中心社，完成省级信息进村入户平台开发升级，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政策公开、产销对接、农业技术等涉农信息服务，强化便民服务、电子商务、培训体验服务，将益农信息社打造成为农服务的一站式窗口。

****加强组织领导，构建合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****

建立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组织领导协调机制。建立省、市、县三级联动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协调机制，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牵头抓总，班子成员各负其责，明确任务，分清职责，抓好落实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要求，形成工作实施方案或操作办法，精心组织，强化责任，把支持民营经济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

强化政策落实督导。省农业农村厅成立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乡村产业发展处，加工中心协助负责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跟踪调度，各处室、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任务负责组织实施，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。

充分发挥联系部门作用。按照省政府突出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处室及单位，严格执行省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制度，全面搞好协调沟通、跟踪督办。